

嵌入式治理：技术嵌入东北边疆治理的理论基础、运行逻辑与实践样态

程 镒 刘佳惠

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摘 要：在强安全导向与高制度约束的边疆治理场域中，数智技术的引入并未引致治理结构的重构，而是表现为既有制度体系对技术的嵌入式吸纳及治理能力的渐进增强。基于结构性嵌入理论，文章构建“信息—组织—互动”三维分析框架，阐释数智技术嵌入既有治理体系的制度逻辑与运行机制。研究发现，东北边疆治理的智能化转型呈现以嵌入式吸纳为主导的特征：技术通过嵌入信息结构提升态势感知与风险识别效能，经由组织结构嵌入实现流程嵌套与基层负荷的动态调适，并在互动结构中借助平台化机制优化纵向传导与有限协同，从而形成一种以稳定性、可控性和能力增强为核心的嵌入式智能化模式。进一步分析表明，地区间资源禀赋、组织能力与制度执行条件不同，形成强管控型、调适型与协同型等差异化路径。文章从结构性嵌入视角揭示了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制度限度与能力生成机制，为理解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及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结构性嵌入；东北边疆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805(2026)02-0001-08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点项目“城乡融合进程中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梗阻与破解路径研究”(25ZZA001)

作者简介：程镒，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政府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总体战略框架下，边疆治理已成为制度完善与治理效能提升协同推进的核心议题。边疆治理不仅关涉国家安全、区域稳定与民族团结，也构成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数智技术的快速发展，其深度嵌入边疆治理实践，通过优化信息整合、风险预警、资源调度及公共服务供给，显著提升治理响应能力，成为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1]。然而，边疆治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数字治理场域。尤其在安全导向突出、制度约束较强的东北边疆地区，智能化转型并不必然表现为治理结构的根本重组、权责关系的重新配置或治理主体关系的全面重塑，而更多体现为数智技术在既有制度框架中的嵌入式吸纳。换言之，技术并非作为外部变量直接改造治理结构，而是在既有权责体系、组织流程和运行规则中被选择性吸收、制度化整合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由此产生的关键问题是：在强安全导向与高制度约束并存的边疆治理情境中，数智技术何以嵌入既有治理体系，并在不改变基本治理结构的前提下实现治理能力的持续增强。

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边疆治理，既有研究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理论积累。一类研究聚焦中

国边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强调以中国边疆治理实践为基础推进理论体系、概念范畴和话语体系的重塑^[2-3];一类研究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分析视角,阐释边疆治理在国家安全、区域协调发展和治理现代化中的战略意义^[4-5];还有研究从制度安排、能力建设和治理绩效等维度出发,将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与公共服务能力视为边疆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6]。与此同时,部分学者也反思了当前边疆治理研究在理论整合、跨学科视角和方法创新方面的不足,主张引入“大边疆”“软边疆”等分析框架,以拓展边疆治理研究的解释边界^[7]。近年来,数字治理与智能化转型逐渐成为边疆治理研究的重要议题。相关研究普遍认为,数智技术能够通过信息集成、流程优化和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能,并为边疆治理现代化提供新的技术支撑^[8-9]。

然而,现有研究多从技术赋能或制度约束的单向维度展开,尚未清晰阐释在边疆治理具体场域中,数智技术如何被制度化吸纳进既有治理体系,并通过嵌入式机制形成稳定运行的转型模式与实践类型。基于此,本文从结构性嵌入视角,构建“信息—组织—互动”三维分析框架,揭示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制度化吸纳机制与路径类型,旨在回答以下核心问题:第一,在强安全导向与高制度约束条件下,数智技术如何嵌入边疆治理的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并在既有权责配置框架内实现治理能力增强;第二,基于不同地区在资源禀赋、组织基础与制度执行条件上的差异,如何明晰嵌入式智能化转型的差异化路径及其治理效应边界。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边疆治理情境下的智能化实践,并非孤立的技术应用现象,而是深度嵌入既有制度结构的治理过程。要揭示其内在逻辑,必须引入能够同时解释技术介入与制度约束的理论工具。结构性嵌入视角正是理解数智技术如何被制度吸纳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的重要理论支点。

(一) 理论基础:结构性嵌入视角下的治理解释

“嵌入性”概念源于新经济社会学对行动—结构关系的理论反思^[10]。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开创性地指出,经济行动并非由原子化个体独立发生,而是嵌入具体的社会关系与制度环境之中^[11];这些关系网络通过生成信任、声誉约束等机制,有效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12]。后续研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衍生出关系嵌入、结构嵌入、服务嵌入与价值嵌入等多维分析视角^[13-14]。其中,结构嵌入尤为关键,强调行动者的网络位置、信息流动及结构性约束共同决定其行为策略与资源获取能力,对组织运行产生深远影响^[15]。

结构性嵌入理论强调,制度结构对行动逻辑与结果具有持续的约束与塑造作用。任何治理行动均在既定权责体系、组织架构与制度规则框架内展开^[16],其运行过程与有效性通过制度安排与行动实践的互动被共同建构^[17]。这表明,新要素的引入通常并非颠覆性的,而是在既有结构约束下寻求制度性身份的过程。其可能诱发的变化,也多以内嵌于原有制度框架方式呈现,表现出显著的路径依赖特征与清晰的结构边界^[18]。

结构性嵌入视角为解读边疆治理智能化提供了关键理论支点。本文超越“技术决定论”的浅层叙事,转而审视数智技术如何在特定治理结构中被赋予位置、定义角色并吸纳为制度能力。本文认为,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本质上并非一场技术替代制度的变革,而是一场技术被制度深度驯化的演进过程。其治理效能差异,根源在于技术要素与制度结构间复杂的嵌入性互动。基于此,本文将从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三个维度,构建结构性嵌入分析框架,以期揭示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内在逻辑。

(二) 分析对象与分析维度的界定:治理智能化转型的结构性嵌入

边疆治理作为一种高度制度化的治理形态^[19],其核心目标始终定位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与边境秩序维护^[20]。基于结构性嵌入视角探讨治理智能化转型,首先须明确界定研究对象及其结构性意涵。本文所讨论的治理智能化转型,并非泛指数智技术在治理场域的一般应用,而是指数智技术作为新型治理要素被系统纳入既有制度结构,并在信息生成、组织运行与协同互动中形成制度化

路径的深层过程。其本质不在于技术本身的先进程度，而在于技术如何被制度体系有效吸纳，并转化为可重复、可控制的治理实践。

结构性嵌入意指技术要素经由权责配置、组织安排与规则体系，被深度吸纳并整合至既有制度结构中的过程与状态。它强调技术并非外生于治理结构的中立工具，其治理效能亦非直接源于自身特性，而是通过持续的制度互动被社会性建构而成。只有当技术运作被整合进制度化的决策程序、业务流程与责任机制，才能实现向治理资源的实质性转化。

智能化作为嵌入性要素，其制度化过程必然体现为对治理结构的多层次介入。具体而言，技术通过重构信息的生成、处理与运用机制，重塑治理主体的认知基础；通过嵌入组织流程与管理制

（三）分析框架：智能化嵌入治理的三维结构模型

基于上述界定，从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三个维度，建立智能化嵌入治理的分析框架，旨在阐释数智技术如何在制度约束下获取嵌入空间，并实现对治理体系的结构塑造。

1. 信息结构维度：智能化转型的制度化认知基础。信息结构是治理体系中围绕信息生成、汇集、处理与使用所形成的制度化安排，直接影响治理主体对问题、风险与治理对象的认知方式。数智技术在治理中的介入虽始于改变信息获取与处理能力^[21]，但其治理效能并非自动生成，而是取决于技术生成的数据是否被纳入既有信息使用规则。此维度的核心不在于数据的多寡，而在于其能否进入既有治理认知框架，转化为决策依据。尤其在边疆治理情境下，信息流转高度依赖基层经验与情境判断，若技术生成的标准化数据缺乏制度化的解释与转化机制，反而可能削弱原有认知的有效性。因此，信息结构维度旨在探究数智技术如何在既有决策链条中获得制度认可，并在不替代主体判断的前提下，重塑治理认知的形成逻辑。

2. 组织结构维度：智能化转型的制度性承载机制。组织结构作为治理活动持续运行的制度载体^[22]，明确了权责配置、资源分配与行动边界。不同于信息结构的认知重塑，数智技术在组织层面的嵌入主要体现为获得制度化的稳定承载。在转型过程中，技术并非以独立主体参与治理，而是依托现有组织体系运行，其功能定位、责任归属与权限范围需与既有权责结构深度融合。因此，组织结构维度的分析应聚焦技术如何被整合进现有组织框架、其运行是否形成制度化的稳定安排，以及技术功能如何嵌入既定管理流程与责任体系。通过该维度审视可知，智能化转型未必引致组织架构的根本重构，而更倾向于在现有制度边界内，通过技术嵌入实现治理能力的渐进增强。

3. 互动结构维度：智能化转型的协同运行路径。互动结构体现治理体系中多元主体间的制度化联结与协同规则，是衔接信息与组织结构的关键维度。该维度直接反映数智技术对治理运行逻辑的重塑，即技术通过嵌入既有协作机制，改变信息交互路径、协同模式与权责配置。分析聚焦技术能否提升协同效能、重构主体行为策略，以及能否引发协调成本增加或责任模糊，从而揭示数智技术如何经由规则内化与流程重构^[23]，转化为可持续的治理能力，推动治理体系稳健演进。

三、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理论基础

智能化是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具，然而技术嵌入治理的具体形态在不同治理情境中呈现显著差异。尤其在东北边疆这一高度制度化且安全导向鲜明的治理场域中，智能化转型并未表现为对既有治理结构的重构性冲击，而是以一种被吸纳的嵌入方式持续演进。这种转型路径并非技术选择的偶然产物，而是由东北边疆治理的目标、权力结构与安全治理逻辑共同塑造的制度性必然。

（一）治理目标的高度稳定性及其对技术形态的筛选效应

在东北边疆治理中，国家安全与边境秩序构成优先性目标，治理目标高度稳定并对制度变动形成刚性约束：制度调整必须以不引入新的结构性不确定性为前提，“目标—执行”关系的连续性优先

于效率提高;相比之下,重构式智能化通常以流程再造、权责重组与决策权再配置为运行条件,内在蕴含较高的试错成本与不确定性,其技术逻辑与安全优先型的制度约束存在结构性张力。一旦这类技术介入治理,极易在结构层面消解既有目标的稳定性,进而被界定为风险源而非能力增量。受制于这一约束结构,东北边疆治理的技术选择空间被严格限缩,智能化唯有以嵌入式形态获得制度正当性,即在恪守既定目标及其实现逻辑的前提下,实现对治理能力的强化。

(二) 层级化权力结构对技术角色的制度性限定

长期形成的层级化权力结构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与责任传导机制,构成治理可控性与风险兜底的制度基础。权力配置与责任承担在结构上高度耦合,任何权责调整均意味着责任边界的重新划定。重构式智能化通常借助平台整合、算法决策或流程再造介入治理运行,其内在逻辑不可避免地触及既有权责配置,进而引发“技术—制度”之间的权力再分配问题。此类介入易造成责任主体模糊与制度问责困难,从而削弱治理体系的风险控制能力。由此,数智技术只能在既有层级化权力结构内部获得制度位置,其角色被限定为辅助性、支撑性与工具性要素。嵌入式智能化则通过依附既有组织体系运行,在不改变权力配置与责任结构的前提下释放技术效能。这一角色限定并非源于技术能力不足,而是层级化权力结构所施加的制度性约束结果。

(三) 高安全敏感治理情境下的技术可控性要求

东北边疆治理所面对的风险具有高度复合性与外溢性特征,其治理情境对安全的敏感程度显著高于一般区域。在边境秩序维护、跨域流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等关键领域,治理实践更强调对风险演化过程的持续掌控及对治理后果的可预期性,安全可控性由此成为评价治理手段的重要标准。

在这一安全逻辑主导的情境中,效率提升并非技术的首要评价标准,而是首先接受可控性检验。重构式智能化通常伴随高度系统耦合与技术依赖,一旦出现系统失灵或判断偏差,风险后果可能被迅速放大并超出既有治理体系的调节能力;相比之下,嵌入式智能化通过将技术运行纳入既有制度框架,使其始终处于可监控、可干预与可纠偏的状态,从而保持功能边界与责任归属清晰。因此,在高安全敏感的东北边疆治理中,智能化转型被制度性地限定为“增强工具”,成为在技术应用与治理稳定性之间实现平衡的可行路径。

四、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运行逻辑

在东北边疆治理语境中,智能化转型并非以重塑治理结构或重构权责体系为主要特征,而是通过嵌入既有治理结构,在制度约束条件下逐步转化为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现方式并不体现为技术对制度的外在冲击,而表现为数智技术在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中的制度化吸纳与结构内化。基于结构性嵌入视角,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的实现,正是通过这三重结构的协同演进得以完成。

(一) 认知结构的制度化吸纳

在东北边疆治理实践中,信息长期呈现“分散存在、集中使用”的结构特征。由于地域广阔、人口流动频繁且风险类型多样,治理工作高度依赖对关键信息的及时掌握。而在现有的治理结构中,信息的生成、流转与使用都受到严格的层级授权和规则约束,不同主体获取信息的权限和处理能力差异明显。智能化并未改变这一信息权责结构,而是通过监测系统、数据平台与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被纳入既有信息生成与流转体系。在不突破既有信息授权边界的前提下,技术手段提高了边疆空间状态、人口流动轨迹与潜在风险态势的可见程度,并在一定范围内增强了信息的可预测性。这一变化并非源于信息内容本身的变化,而在于信息采集、整合与处理过程的时间成本被大幅压缩。由此,智能化对治理信息结构的嵌入,主要体现为对既有信息体系运行方式的调整:一方面,信息更新频率与处理速度的提升,使治理主体更早进入风险识别与应对阶段;另一方面,信息在不同层级之间的流转更加连续,有助于缩短决策链条中的反应时间。这一过程并未改变信息结构的基本权责安排,技术生成的信息仍需经过既有制度程序方能转化为治理决策依据,其嵌入效应具有明确的

制度边界。

（二）组织结构的技术性嵌入

在组织运行层面，嵌入式智能化主要通过嵌入基层组织的日常工作流程，对治理事务的处理方式产生持续影响。东北边疆基层治理单元承担边境管控、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等多重任务，且需应对突发性、跨域性风险，组织运行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在此情境下，智能化系统并非以独立的治理主体出现，而是配置在组织内部的具体工作环节中，协助完成信息收集、事务分流和标准化处理。

通过这种嵌入，部分程序化、重复性的事务交由技术系统完成，有效缓解了基层人员在常规事务上的精力消耗。随着技术系统在日常运行中的稳定运行，组织内部逐步形成对技术功能的常态化依赖，其运行效果不再体现在单项效率提升，而表现为整体事务处理节奏的稳定化。在此基础上，基层组织能够在既有权责框架内，重新配置治理任务重点，将有限的组织资源更多投入到需要人工判断、现场处置与跨部门协调的复杂事务之中。技术嵌入并未消解组织内部的责任划分，反而通过流程记录与操作留痕，使事务处理过程更加清晰可追溯。这种运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组织内部协调成本，也为上级部门了解基层运行状态提供稳定信息接口。可见，智能化在组织结构中的运行逻辑，是通过流程嵌入来调节运行负荷，而非改变组织的权力结构本身。

（三）互动结构的规则化再生产

东北边疆治理涉及多个层级，其互动结构长期以纵向责任传导为主，强调边境治理责任的逐级落实与风险管控的可追溯性。这种互动结构在保障治理秩序与责任可控方面具有制度优势，但也一定程度上延长信息反馈与协同响应的链条，尤其在处理跨域风险和复杂事务时更为明显。

智能化转型并未改变东北边疆治理互动结构的基本层级格局，而是通过平台化系统嵌入既有互动环节，影响互动路径的运行方式。技术系统被制度性纳入政策传达、执行反馈与信息汇集等环节，使不同层级之间的信息传递更加连续且及时。在原有纵向传导结构中，技术嵌入引入多向信息回路，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横向协作提供运行条件。这种嵌入式协同并非去中心化的结构重构，而是在强化中心监控与统筹能力的同时，为地方与基层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开展协同提供支持。

五、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实践样态

东北边疆各地区在资源禀赋、组织能力及制度执行环境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导致数智技术嵌入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的方式各不相同，进而形成多样化的智能化转型路径。

（一）强管控型：以安全逻辑为中心的嵌入

强管控型实践样态可界定为一种以边境安全与社会稳定为优先目标的技术嵌入路径：智能化并非以重塑治理结构为取向，而是以内嵌方式进入安全治理体系，在风险监测、态势感知与应急处置等关键流程中提供能力增量。由此，技术资源配置呈现出对边境管控与安全防护领域的倾斜，其制度功能主要体现为对安全优先治理逻辑的工具性支撑与效能强化。在黑龙江部分边境地区的立体化管控体系建设中，这一路径表现为对既有巡防与监测体系的技术加固。通过视频监控网络、前端感知设备与信息平台的协同整合，边境区域运行状态被持续捕捉并实时呈现，从而提升治理对象的可观测性、预警能力与联动处置效率。但这一嵌入并未引发权责配置或指挥链条的实质调整，技术更多作为能力强化的工具性要素，在既定安全治理框架内提升管控与响应效能。

（二）调适型：以减轻基层负担为导向的嵌入

调适型转型是一种旨在缓解基层运行压力、提升日常事务处理弹性的路径。其核心特征在于，智能化并非直接介入治理权力配置或组织结构重塑，而是嵌入基层治理的日常运行层面，通过重塑治理事务的处理方式与流程安排，对组织运行状态产生间接而持续的影响。在这一样态

中,技术资源主要配置于基层事务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而非以宏观安全管控为主要指向,其制度功能体现为对基层治理运作方式的适配与调节。以黑龙江牡丹江在数字化城管、综治中心及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实践为例,智能化平台被系统嵌入基层治理的日常运行流程,用于整合事项受理、问题分流、流程跟踪与反馈处置等环节。通过对事务处理流程的标准化与模块化改造,技术在既有权责框架内实现治理事项的分流与节奏调控,使基层组织在不改变组织结构的前提下,调整治理事务的处理方式与优先顺序,从而缓解高频事务对组织运行造成的持续性压力。

(三) 协同型:以多元参与为特征的嵌入

协同型转型是一种以重塑治理互动结构、拓展多元主体参与路径为核心的嵌入形式。智能化并不直接介入治理权力配置或基层组织运行层级,而是嵌入社会治理的互动结构之中,通过平台化方式对参与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换、事务协作与责任衔接完成制度化安排。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技术并非简单“扩大参与”,而是通过统一接口、规则设定与流程嵌套,为多元主体进入治理过程提供可操作、可协调的协作条件,从而使分散的参与行为被纳入相对稳定的互动结构。在辽宁丹东推进的“一网统管+多方协同”社会治理平台实践中,数字平台被用于整合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及公众参与渠道,使多元主体能够在统一平台框架下围绕具体治理事项形成协作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多元参与并不代表治理权力的去中心化重构,而是在政府主导的制度安排下,通过技术平台对参与方式、协作流程与责任边界进行前置设定与持续约束,在拓展参与范围的同时维持治理运行的整体可控性,实现一种制度化、嵌入式协同运作模式,而非基于自发网络的松散协作。

东北边疆治理中的嵌入式智能化并未形成单一模式,而是在不同治理逻辑主导下,分别通过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实现嵌入,形成强管控型、调适型与协同型等差异化实践样态。这些样态并非演进序列,而是嵌入式智能化在特定制度环境下的结构性分化结果,共同构成东北边疆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图景。

六、结论与讨论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边疆治理现代化并非单纯的治理技术升级,而是深嵌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体进程之中的制度性议题。本文以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为切入点,基于结构性嵌入视角,构建“信息—组织—互动”三维分析框架,剖析数智技术在强安全导向与高制度约束条件下,嵌入既有治理体系的运行逻辑。研究表明,东北边疆治理的智能化转型并未表现为对既有治理结构的重构性冲击,而是通过制度化吸纳与结构内化,形成了一种以增强治理能力为导向的嵌入式智能化路径。

这一嵌入式转型路径的形成,根源于边疆治理在目标设定、权责配置与风险控制方面的高度制度化特征。在国家安全与边境秩序优先的治理逻辑下,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可控性构成制度运行的基本前提,任何可能引入结构性不确定的治理变革均受到严格约束。因此,数智技术并未以外生变革力量的形态介入,而是被纳入既有权责配置与运行规则之中,其角色被严格限定为对现有治理能力的补充与强化。由此,智能化转型不以结构重构为目标,而是以内嵌方式参与治理运行,成为制度结构内部的能力增量要素。

从治理结构具体运行层面看,数智技术嵌入对东北边疆治理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信息结构、组织结构与互动结构的渐进性调适。在信息结构中,技术通过提升态势感知能力与信息处理效率,增强治理认知的连续性与前瞻性,但并未改变信息使用的权力边界;在组织结构中,技术以流程嵌入方式参与基层治理运行,通过缓解事务负荷与规范处理流程,提高组织运作稳定性,而未引发权责关系重构;在互动结构中,平台化技术在维持纵向责任传导与集中统筹的前提下,优化跨层级与有限横向协同的运行效率,使多元主体参与被纳入可控的制度框架。由此,智能化转型在不同结构维度中的作用均呈现出明确的制度边界。

基于上述分析发现,嵌入式智能化并非边疆治理智能化转型的阶段性选择,而是在强制度约束

条件下形成的结构性逻辑。与强调技术驱动结构重构的智能治理模式不同，东北边疆治理智能化更侧重于制度吸纳、规则内化与能力积累，其核心在于通过技术手段增强既有体系的运行效能与风险应对能力。这表明，智能化治理并不存在统一模式，其具体形态始终内嵌于特定治理类型与制度结构之中。

在理论层面，本文从结构性嵌入视角出发，回应智能化治理研究中关于“技术如何可能”的核心问题，拓展数字治理研究对制度结构作用的理解。一方面，修正了将智能化视为外生变量或结构性变革力量的解释倾向，揭示了技术治理效应生成的制度前提；另一方面，通过对东北边疆治理实践的分析，进一步表明边疆治理并非一般治理模式在特殊区域的简单延伸，而是具有独特制度逻辑的治理类型，其智能化路径亦需在这一逻辑中加以理解。这一结论可为推进中国边疆学自主知识体系深化发展提供经验支持。

在实践层面，本文的结论提示，边疆地区推进智能化治理，应从“技术引入”转向“结构吸纳”，更加重视数智技术与既有治理结构之间的适配关系。智能化能否转化为持续治理能力，并不取决于技术功能的复杂程度，而取决于其能否在既有权责体系、组织框架与协同规则中实现稳定运行。在高安全敏感治理情境下，通过嵌入式智能化路径增强治理能力，实现效率提升与治理可控的平衡。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主要基于东北边疆地区的治理实践展开分析，其结论在其他边疆区域或不同治理类型中的适用性有待进一步比较研究加以检验。未来研究可在跨区域对比、治理绩效评估及新一代智能技术制度化演进等方面持续深化。

参考文献

- [1] 杨玉文. 数智化转型驱动边疆地区治理现代化: 价值意涵、实然样态与行动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6): 121-130.
- [2] 李国强. 建构中国边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思考[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1): 20-28.
- [3] 范恩实. 论新时代中国边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容建设[J]. 云南社会科学, 2025(1): 72-79.
- [4] 李大龙. 试论中国自主的边疆学知识体系建设[J]. 思想战线, 2025, 51(5): 77-86.
- [5] 方盛举. 论中国边疆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J]. 探索, 2025(4): 40-46+56-57.
- [6] 方盛举, 史祥弗. 边疆治理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视域下的边疆社会稳定理论[J]. 思想战线, 2025, 51(5): 87-96.
- [7] 安北江. 中国边疆问题研究的困境与突破[J]. 云南社会科学, 2025(5): 113-119.
- [8] 王卓. 数字+共生治理: 边疆地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治理新模式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5(5): 141-147.
- [9] 梁双陆, 兰黎娜, 杨孟禹.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数字强边战略演变逻辑与实现路径[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3(2): 47-55.
- [10] Swedberg R. New economic sociology: 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what is ahead?[J]. Acta Sociologica, 1997, 40(2): 161-182.
- [11]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481-510.
- [12] 杨嘉莹. 结构性嵌入: 医养结合在社区居家养老中的实践逻辑[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9(5): 60-65.
- [13] 李运思, 刘晓昀. 嵌入共生: 建构农村养老服务治理中政企合作的行动逻辑[J]. 当代经济管理, 2026, 48(3): 44-56.
- [14] 杨震宁, 李东红, 范黎波. 身陷“盘丝洞”: 社会网络关系嵌入过度影响了创业过程吗?[J]. 管理世界, 2013(12): 101-116.
- [15] 杨玉波, 李备友, 李守伟. 嵌入性理论研究综述: 基于普遍联系的视角[J]. 山东社会科学, 2014(3): 172-176.
- [16] 刘悦美, 田明. 嵌入与转换: 环境政策执行过程中环保社会组织的行动策略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7): 49-55.
- [17] Nee V, Brinton M C.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M]//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75.
- [18] Mahoney James, Kathleen Thele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19] 白利友. 国家治理视域中的边疆与边疆治理[J]. 探索, 2015(6): 116-120.

- [20] 余湘, 王亚妮. 习近平关于边疆民族地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的理论体系[J]. 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3): 1-9+153.
- [21] 彭张林, 张强, 杨善林. 综合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综述[J]. 中国管理科学, 2015, 23(S1): 245-256.
- [22] 汪波, 蒋君卓. 数字政府变革的理论形态变迁与实践模式演进——基于“技术—制度—组织”框架的分析[J]. 城市问题, 2024(3): 21-33.
- [23] 孙柏璞, 于扬铭. 网格化管理模式再审视[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4): 65-71+79.

(责任编辑: 徐 源)

Embedded Governanc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peration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terns of Technological Embeddedness i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s Northeastern Borderlands

CHENG Di LIU Jiahui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30, Heilongjia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borderland governance—characterized by a strong security orientation and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has not resulted in a fundamental restructuring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Instead, these technologies have been assimilated within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leading to incremental enhancements in governance capacity. Drawing on structural embeddedness theory, this article develop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information-organization-interaction"—to explain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become embedded in established governance system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in China's Northeast borderlands is dominated by a pattern of embedded assimilation. Specifically, technology enhances situational awareness and risk identification by integrating into information structures; facilitates procedural nesting and dynamic adjustment of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burdens through organizational embeddedness; and optimizes vertical transmission and limited coordination via platform-based mechanisms within interaction structures. Collectively, these processes give rise to an embedded model of intelligent governance centered on stability, controllability, and capacity enhancement.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variations in regional resource endowments, organizational capacities, and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 have shaped differentiated pathways, including strong-control, adaptive, and collaborative mode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embeddedness,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institutional limits and capacity-generating mechanisms of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borderland governance,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insights into the practical logic of borderland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Key words: borderland governanc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structural embeddedness; northeastern borderlands of China